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
2014年4月2日 星期三 网址 www.nbrb.com.cn
责任编辑/孙优军 电话/87682212
电子信箱/syj@cnnb.com.cn

2014年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

为有效落实惠民工程，进一步做好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，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现将2014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具体分解如下：

一、余姚市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60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20套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50套；住房保障对象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338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二、慈溪市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000套；建成廉租住房300套、经济适用住房400套、限价房80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100套；销售限价房100套；新增廉租住房保障50户；住房保障对象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477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3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三、奉化市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3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0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1076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1076套；销售限价房100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76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3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四、宁海县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3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48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96套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73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116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五、象山县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43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5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408套、经济适用住房412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369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408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134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六、鄞州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3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6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1076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1076套；销售限价房100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760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3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七、海曙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启动孝闻片区历史文化街区非成套房改造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400套、经济适用住房10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20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500套；新增廉租住房保障100户，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本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八、江东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200套；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505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本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九、江北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2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814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416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814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参与做好洪塘“和塘雅苑”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管理；支持做好应家区块一期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六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七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八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本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2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十、镇海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1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80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627套、经济适用住房42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238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627套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360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232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解危任务。

十一、北仑区政府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324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95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90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500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，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职工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2013年末净增10720人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3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十二、大榭开发区管委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保障性住房400套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5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204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50套；销售经济适用住房（含补贴）50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1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十三、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200套；建成公共租赁住房99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解危任务。

十四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40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住房保障对象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15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十五、杭州湾新区管委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对住房保障的决策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，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40套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性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，已建成的保障性房源全部推出；配租公共租赁住房678套；廉租住房实现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一户解决一户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性房源使用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促进保障性房源规范使用；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入住后续管理的探索和实践，着力创新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。

（五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统计数据按时报送，及时上报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；按照《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归集管理；加强住房保障网站（或专栏）建设和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（六）加强住房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；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；加强信访投诉处理，避免越级上访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落实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、高效执法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，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建档工作；推进解危专项行动，全年完成2013年底在册城镇危房建筑面积30%以上的解危任务。

十六、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

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500套；实现统计数据及信息按时报送，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七、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

加大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，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700套；实现统计数据及信息按时报送，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